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2022年1-7月审判执行运行态势分析

**一、审判质效情况**

2022年1-7月，净月法院结案率为87.09%，同比去年上升6.20个百分点。位列全省第26位，全市第8位；受理案件3919件，同比上升25.81个百分点，其中诉讼2217件，执行1702件。新收案件3203件，同比上升4.74个百分点，其中诉讼新收1599件，执行新收1604件。已结3413件，同比上升35.60个百分点，其中诉讼已结1835件，执行已结1578件。月重点调度六项指标综合排序位列全省第32位，全市第9位。我院人均受案数230.53件，位列全省第1位，全市第1位。我院人均结案数200.65件，位列全省第1位，全市第1位。

**此次态势分析报告调取数据十五项，具体如下：**

**（一）优势指标有八项，分别为：**

1.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指标

截至7月31日，我院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为93.80%，高出省院年度考核指标（87.00%）6.80个百分点，位列全省第18位，位列长春地区第4位。

2.诉讼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

截至7月31日，我院诉讼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99.83%，高出省院年度考核指标（99.60%）0.23个百分点。

3.院庭长确认监管率指标

截至7月31日，我院院庭长监督管理确认监管率为92.31%，高出省院年度考核指标32.31个百分点，位列全省第19位，全市第4位。

4.院庭长实际监管率指标

截至7月31日，我院院庭长实际监管率为100%，高出省院年度考核指标93.33个百分点，位列全省第2位，全市第1位。

5.卷宗归档率指标

截至7月31日，我院应归档案件1597件，已归档案件1597件，归档率为100%，达到省法院指标考核的要求。

6.生效案件再审被改判发回重审率指标

截至7月31日，我院生效案件再审被改判发回重审率为0，高出省院年度考核指标0.16个百分点。

7.审判流程信息公开指标

截至7月31日，我院审判流程信息应公开案件数1554件，已公开案件数1554件，公开率100%。我院对已公开1554件案件进行风险排查，发现有效公开案件数1552件，无效公开案件数2件（一件为民再案件因系统原因无法公开已向上级法院上报备案；一件为刑事案件，被告人属于流窜犯，无联系方式），有效公开率99.87%，高出省院年度考核指标（98%）1.87个百分点。

8.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

截至7月31日，我院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为99.42%，高出省院年度考核指标（97.80%）1.62个百分点，位列全省第33位，全市第11位。

**（二）弱势指标有四项，分别为：**

1.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指标

截至7月31日，我院一审服判息诉率为85.92%，低于省院年度考核指标（91%）5.08个百分点，位列全省第58位，全市第15位。

2.一审案件被上诉改判发回重审率指标

截至7月31日，我院一审案件被上诉改判发回重审率指标为2.25%，高出省院年度考核指标（1.6%）0.65个百分点，位列全省第44位，全市第9位。

3.长期未结诉讼案件占比指标

截至7月31日，我院长期未结诉讼案件占比0.41%，高出省院年度考核指标（0.15%）0.26个百分点。

4.裁判文书上网率指标

截至7月31日，我院裁判文书上网率为50.10%，低于省院年度考核指标（60%）9.9个百分点。

**（三）加分指标三项（年度考核），分别为：**

1.全口径案件诉-程比

截至7月31日，我院一审诉讼案件结案数1835件，结案总数3413件，执行保全结案数300件，全口径案件诉-程比为1:1.70。

2.人均结案数指标

截至7月31日，我院人均结案数为200.65件，高于全省法院人均结案数（89.47）111.18件，高于全市法院人均结案数（123.25）77.4件。

3.诉讼案件平均审理天数指标

截至7月31日，我院诉讼案件平均审理天数为33.6天，高于长春地区均值1天，位列长春第10位。

**二、态势分析**

总体来看，1-7月我院司法公开指标、管理考核指标整体向好，还需要持续巩固夯实基础，审判效率指标中长期未结诉讼案件清理进度仍需加快，审判质量效果指标中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指标有所提高，案件再审被改判发回重审率保持平稳，其余两项衡量质量效果的核心指标均未达到年度目标值，提升空间依然较大。

**三、下步工作举措**

**（一）坚持每周通报、定期调度工作模式，统筹规划完成三季度结案工作**

 坚持每周通报、定期调度工作模式，统筹规划下月结案工作，实时监测各项指标变化情况，为党组决策提供精准数据分析，助力审判质效平稳运行发展。

**（二）强化提升案件质量效果**

我院拟于8月开展发改案件评查工作，总结审判经验。认真查找影响和制约审判工作的薄弱环节，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。以专业法官会议、审委会为平台，对发改案由较多的案件，进行专题学习讨论和分析研究，群策群力不断总结积累相关审判经验，提高审判此类案件的能力。

**（三）加快推进旧存未结案件清理工作**

我院按照省市法院关于旧存清理方案的要求积极部署清理工作，由审管办建立旧存案件清理台账，对数据平台系统内旧存案件进行全面排查，确保不存在疏漏，建立包括案号、立案时间、承办人、包保领导、未结原因、预计结案时间等详细信息在内的台账，全面、动态、准确掌握本院旧存案件底数、清理任务、清理进度等，审管办定期对旧存案件、未结原因及预计结案时间进行更新，将最新进展汇报给院领导，对于未结原因较为复杂的案件，分管院领导组织员额法官进行讨论，拿出切实有效的解决方案，力争尽快结案。同时审管办对未结原因和预计结案时间进行分类，实施动态监督，将不能按照之前填写的预计结案日期结案的法官，进行通报。截至7月31日，我院旧存未结案件共计45件，同比5月5日减少231件，旧存清理进度为93.72%。其中，超半年不足1年未结的32件，占旧存未结案件的71.11%。超1年不足2年未结的13件，占旧存未结案件的28.89%。根据调度，45件旧存未结案件预计在8月底结案13件，预计在9月底结案12件，预计在10月底结案2件，预计在12月底结案1件，因公告、鉴定、涉及刑事案件暂无法确定结案时间的17件。